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上限為 5,450 億元，辦理該條例第 3 條所列各款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等項目；嗣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經費上限修正為 5,700 億元。

按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同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5,5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為 2,795 億 1,723 萬 9 千元、1,241 億 6,851 萬 8 千元及 1,463 億 1,424 萬 3 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內政部主管 1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主管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財政部主管 2,500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0 億元、經濟部主管 460 億元、勞動部主管 250 億元、農業部主管 19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 億元及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 3 款、財政部主管

本特別預算案財政部主管編列 2,500 億元，係國庫署辦理「提供企業金融支持」140 億元及「普發現金」2,360 億元所需經費。謹評析如後：

- 一、除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以減輕相關業者資金成本外，允宜積極協助分散市場，俾降低過度集中之風險

國庫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提供企業金融支持」下編列辦理企業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120 億元及企業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經費20 億元，合計 140 億元。謹評估如下：

(一)透過補助輸出入銀行加強協助與出口美國相關企業減輕資金成本及分散出口市場

為因應美國關稅衝擊，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金融支持係該方案之工業 6 大面向¹之一，其中國庫署辦理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與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兩項措施，係委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單位，旨在協助相關出口業者²減輕資金成本負擔及降低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風險。

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關於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措施，實施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推估適用業者之平均年利率減碼 1.3%，每家業者每年利息減免約 110 萬元，預計受惠家數 1.1 萬家，所需經費約 120 億元；至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措施，實施期間自 114 至 116 年度，包括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減免，前者預計辦理徵信案件約 11 萬件，每件平均減免約 3,600 元，所需經費約 4 億元，至後者預估承保金額約 7,300 億元，平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經費約 16 億元(詳表 1)。

¹工業 6 大面向包括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安定就業。參見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3 日重要政策「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a893f43-8b03-4c6e-9150-474a2b3b2136>，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

²依輸出入銀行網站 114 年 8 月 7 日公告，有關適用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措施之業者，係指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且其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 10%者，或關聯產業業者營業額較基期衰退 10%者；至於適用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措施之業者，則係指針對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或受美國關稅影響者。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News/GeneralAnnouncements/Pages/2025-8-7-7c5a8b37-c1e1-4b51-a626-0959be8ad352.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辦理企業金融支持措施所需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施年度		114	115	116	合計
項目					
貿易 融資 利息 減碼 (收)	經費 需求數	3,800,000	8,200,000	0	12,000,000
	經費核 列標準	<p>預估承貸業者家數 8,200 家，每家每年利息平均減免金額約 110 萬元，114 年 8 至 12 月計 5 個月，所需經費預估約 38 億元 (8,200*110 萬元*5/12)</p>	<p>115 年 1 至 7 月預估承貸業者家數 1.1 萬家，每家每年利息平均減免約 110 萬元，所需經費預估約 70 億元 (11,000*110 萬元*7/12)；115 年 8 至 12 月預估承貸家數 2,800 家，每家業者每年利息平均減免約 110 萬元，所需經費預估約 12 億元 (11,000*110 萬元*7/12)，115 年度所需經費合計 82 億元。</p>		
輸出 保險 費用 減免	經費 需求數	4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0
	經費核 列標準	<p>徵信費減免：預估 2 萬件，每件平均減免 3,600 元，所需經費約 0.7 億元。 保險費減免：預估保險金額 1,500 億元，平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經費約 3.3 億元。</p>	<p>徵信費減免：預估 4 萬 5,000 件，每件平均減免 3,600 元，所需經費約 1.65 億元。 保險費減免：預估保險金額 2,900 億元，平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經費約 6.35 億元。</p>	<p>徵信費減免：預估 4 萬 5,000 件，每件平均減免 3,600 元，所需經費約 1.65 億元。 保險費減免：預估保險金額 2,900 億元，平均減免費率 0.216%，所需經費約 6.35 億元。</p>	

實施年度	114	115	116	合計
項目				
合計	4,200,000	9,000,000	800,000	14,000,000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除對適用業者宣導外，允宜配合現行經貿政策，鼓勵業者分散布局，俾降低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風險

為使相關業者適時獲得協助，於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方面，允宜促輸出入銀行與參與融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合作，對客戶(含潛在客戶)加強宣導周知；至於在輸出保險方面，允宜配合現行經貿政策(如：新南向政策)，進一步研議提供誘因，引導業者分散市場，俾降低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風險。

綜上，國庫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與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等措施所需預算，並委由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機構，為使相關業者受惠，除加強宣導周知外，允宜配合現行經貿政策，提供誘因鼓勵業者分散市場，俾降低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風險。

(分機：1912 黃彥斌)

二、為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透過「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作為未來政策評估之參據，另宜核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妥予執行，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

國庫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項下編列 2,360 億元，包括：辦理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2,356 億 4,696 萬元，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等 2 億 2,627 萬 6 千元，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1 億 2,676 萬 4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50 萬元)。經查：

(一)我國普發現金與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發放現金、消費券或購物券之措施一致，本次領取方式及發放資格將比照 112 年度普發現金方式辦理

日本政府 114 年 7 月表示，將向全體國民普發 2 至 4 萬日圓(約新臺幣 4,156 至 8,312 元)，規劃年底前發放，惟目前國內仍有不同看法；南韓分 2 階段發放消費券(People's Livelihood Recovery Consumption Coupons)，每人合計可領取至少 15 萬韓元(約新臺幣 3,573 元)、最高 5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 萬 3,101 元)；新加坡於 114 年 1 月及 5 月兩度發放鄰里購物券(CDC Vouchers)，合共 800 新幣(約新臺幣 1 萬 9,096 元)。以上，鄰近國家因考量不同因素，均採行普發現金、消費券或購物券之措施，以因應物價上漲與外部經濟衝擊，並提升民眾購買力(詳表 1)；我國普發現金作法亦與各國一致，採普發現金方式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及減緩民生壓力，以達到振興經濟效益。

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1 日記者會³說明，本次普發現金原則比

³參行政院官網，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工作項目－「強化韌性－政府相挺」發放現金 1 萬元，<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b3e665a0-d57f-4453-9bc2-9063873822e3>，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照 112 年度普發現金 6,000 元方式辦理，發放資格包括國內現有戶籍國民；取得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港澳、外國人為我國國民配偶並取得居留許可；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人員及其具我國國籍之眷屬。發放方式規劃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5種方式，以方便民眾領取，將依特別條例規定⁴於本特別預算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

表 1 近期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發放現金、消費券及購物券之規劃與實施情形概況表

國家	說明
日本	日本前首相石破茂 114 年 7 月 3 日接受《每日新聞》專訪表示，向全體國民普發 2 萬日圓現金(約新臺幣 4,156 元)政策；對低收入與兒童族群，額外再加發 2 萬日圓，共 4 萬日圓現金(約新臺幣 8,312 元)，規劃年底前發放。
南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韓聯社》報導，南韓總統李在明拍板發放消費券(People's Livelihood Recovery Consumption Coupons)方案，以應對遭受外部環境衝擊之經濟。普發分兩階段，第 1 階段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同年 9 月 12 日止，每人都能領 15 至 40 萬韓元(約新臺幣 3,573 至 9,528 元)不等消費券，另非首都區及公告農漁村地區分別加發 3 及 5 萬韓元(約新臺幣 715 元及 1,191 元)，最多可領取 4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 萬 719 元)。 2.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根據健保投保薪資，排除高資產族群 10%後，其餘 90%民眾，每人可再領取 10 萬韓元(約新臺幣 2,382 元)消費券。 3. 每人合計可領取最少 15 萬韓元(約新臺幣 3,573 元)、最高 55 萬韓元(約新臺幣 1 萬 3,101 元)消費券。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加坡政府因去年超徵稅收，決定回饋民眾，分別於 114 年 1 月及 5 月發放鄰里購物券(CDC Vouchers)各 300 新幣及 500 新幣，每人共可獲得 800 新幣(約新臺幣 1 萬 9,096 元)。 2. 預計 115 年 1 月再發放 300 新幣(約新臺幣 7,161 元)鄰里購物券。

19 日。

⁴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3 條第 11 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

說明：表中新臺幣金額以臺灣銀行 114 年 9 月 19 日現金匯率收盤價(該行賣出)計算。

資料來源：1. 日本-<https://reurl.cc/nYL1Wn>、<https://www.cna.com.tw/news/apol/202507040095.aspx>。
2. 南韓-<https://cb.yna.co.kr/gate/big5/cn.yna.co.kr/view/ACK20250723001500881>、<https://www.mois.go.kr/frt/sub/a06/b07/likelihoodCoupon/screen.do>、<https://udn.com/news/story/6809/8887493>。
3. 新加坡-<https://udn.com/news/story/6811/8556556>、<https://www.cdc.gov.sg/our-programmes/cdcvs>。

(二)112 年辦理普發現金受益人數超過 2,348 萬人，整體預算執行率 99.69%，惟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僅 52.85%，允宜參考以往執行經驗，撙節編列並妥予執行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稱疫後特別預算)，財政部據以辦理普發現金作業，符合領取資格之民眾可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內出生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透過登記入帳及 ATM 等多元方式領取 6,000 元。據行政院發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執行狀況與成效」⁵指出，截至領取期限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領取民眾超過 2,348 萬人，占原估計人數 99.7%，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法定預算數 1,416 億 4,641 萬 2 千元之執行率 99.69%⁶，惟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稱媒宣費)法定預算數

⁵參行政院官網，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執行狀況與成效，<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3e3dbd11-e113-4d21-bee4-d8aef166d8e9>，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19 日。

⁶參財政部國庫署 114 年 8 月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執行數 1,412 億 227 萬 4 千元。

1,550 萬元、執行數 819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52.85%。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亦達 1,350 萬元，允宜擷節編列並妥予執行，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

(三)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 112 年度辦理普發現金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

依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⁷略以，據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3 日「疫後特別預算記者會」訪答內容，普發現金作業估計可推升 GDP 成長率 0.3 個百分點，惟是項作業於 113 年 1 月辦理完竣後，政府迄未進行相關成效評核，以瞭解該政策有無達成預期之經濟效益。……；又參考日本 2020 年 4 月發放「特別定額給付金」之實證研究結果，僅中低收入家庭有較明顯之支出增幅，其餘收入條件較佳之群體則多將該筆現金用於儲蓄。……。鑑於政府以往對於發放消費券等刺激消費之措施，多有辦理相關之效益評估，惟經費規模逾千億元之普發現金作業，政府未進行相關效益評估，不利各界瞭解該政策推行成效。

(四)數位發展部 114 年第 2 季完成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允宜研議透過該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就政府緊急臨時並因應政策性之紓困、振興、補助等措施，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⁸，以支援政府機關辦理發放作業，並與中央銀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合作，進行資訊流串接金流，以提供現金、

⁷參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53 至 254。

⁸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報告(書面報告)，114 年 3 月 13 日。

數位券、補助款等撥入至合格請領人帳戶，並協助發放機關處理相關結算作業；該發放平臺於 114 年第 2 季已完成初步功能建置，並已協助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青壯年遊客庄」發放作業。基此，鑑於本次普發現金規模估計逾 2,355 億元，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允宜研議透過該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外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綜上，我國普發現金與近期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作法一致，惟為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允宜研議透過「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作為未來政策評估之參據。另疫後特別預算媒宣費執行率僅 52.85%，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仍達 1,350 萬元，允宜參考以往執行經驗，擷節編列並妥予執行，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

(分機：8661 鄧凱文)